**附件1**

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东莞制造2025”，落实市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精神，鼓励企业创建品牌、技术改造，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加快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增质提效，推进我镇产业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推动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办法”），是指由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资助在我镇已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型企业；资助在我镇登记注册公司、主要税源在我镇缴交的企业；资助我镇电子信息、五金模具、五金饰品等特色产业企业；资助我镇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照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对我镇电子信息、五金模具、五金饰品等特色产业进行重点资助，促进企业提升自主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在项目申报前三年内（自申报年度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结束日止），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资助：

（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工商、环保、节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食药监等方面(不含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的。

（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含单次1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含海关行政处罚)。

（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被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企业的。

**第五条** 对暂未列入本办法资助范围，但由于上级部门调整或新出台政策而增加，并符合我镇产业转型升级实际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由镇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资助，并确定资助额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由镇经信局牵头，会同镇商务局、民营办等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订和修订，资金预算编报，组织项目申报，开展资料审查，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等工作。

**第七条** 镇财政分局负责审核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社区、集团公司负责协助镇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方式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第九条** 大力扶持企业上市。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包括收购重组原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等）并且上市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在我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十条** 大力培育名牌名标。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得东莞市市长商标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东莞制造·知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如企业同时获得上述两类或以上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对由各行业协会向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会员企业，如成功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商标金奖、东莞市市长商标奖，按每个对行业协会奖励10万元。如成功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按每个对行业协会奖励5万元。如成功获得“东莞制造·知名商标”，按每个对行业协会奖励1万元。如企业同时获得上述两类或以上奖项的，只按企业最高奖项对行业协会给予奖励；如企业同时由两个或以上行业协会推荐的，按推荐时间只对首次推荐的行业协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大力建设质量强镇。对新获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模具企业先进制造能力评价五星、四星、三星级证书的模具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6万元、3万元。对于新晋级的企业实行差额奖补，即对从三星新提升为四星的模具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从四星新提升为五星的模具企业，一次性奖励4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拥有自主品牌或商标的电子信息、五金模具类生产型企业，独立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具体展会名录由镇经信局或商务局认定），其展位费按1:0.2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次补贴不超过5000元，每年申请展位补贴不超过四次，每年总计不超过2万元。对企业参加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组团的外出产业推介会（包括出国产业宣传推介等），其考察费用按1:0.3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次补贴不超过3万元，每年总计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行业协会办展参展。对总部在我镇的工业类行业协会举办工业类展会，或组团到境内外专业展会参展，以整体特装形象推广我镇电子信息、五金模具、五金饰品特色产业的，对其展位费和特装费给予补贴。其中，办展要求展位不少于100个，并且展示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对其特装费按1:0.5的比例给予补贴，每次不超过50万元；组团参展要求境内展会的展位不少于20个，境外展会的展位不少于10个，对其展位费和特装费分别按1:0.5的比例给予补贴，每次总计不超过30万元。每个行业协会办展或组团参展申请专项资金补贴每年总计不超过3次。

**第十四条** 支持行业公共平台建设。经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由工业类行业协会自行投资建设，对促进行业生产经营、加强行业协作交流、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的公共平台或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行业协作平台、行业培训平台、行业展销中心等，并且实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在项目建成并经过验收后，可对其实际装修投资额按1:0.5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1000元，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五条**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

（一）对经国家和省市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的项目，按市资助金额1:0.2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经国家和省市认定为技术改造、智能制造、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的企业，按市资助金额1:0.2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获得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等），按市资助金额1:0.2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获得市企业培育成长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大型骨干企业认定、成长型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上规模企业项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等），按市资助金额1:0.2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五）对获得市示范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按市资助金额1:0.2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我镇新引进的外资或内资项目，被东莞市认定为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的，每个项目对其引荐人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引进优质项目。对投资额度达到3亿元(或5000万美元)以上，且税收每亩达到100万元的新项目，对项目属地社区（集团公司）给予奖励：

（一）对符合条件并由镇主导新引进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由镇从项目产生经常性收益的镇级分成部分，按30%的比例对项目属地社区（集团公司）给予奖励，同时属地社区（集团公司）除土地价款外，不得另设收费项目。

（二）对项目属地社区（集团公司）的奖励按用地面积计算应不低于每月每平方米2元。当拟奖励金额超过上述标准，按拟奖励金额执行；当拟奖励金额不足上述标准，则按每月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当项目终止时，该奖励相应停止。

**第十八条**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一）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内销。对本年度内销额（按税务部门应税货物销售额）不低于600万元，并且与上年度对比实现增长，同时新增实缴增值税额（按税务部门应税货物销售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生产型外资企业，按企业获得市资助金额1:0.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

（二）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对注册资本增加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获得市资助金额1:0.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

（三）鼓励外资企业进出口。对年进出口总额达5000万美元或以上，并且同比增长10%或以上的企业，按其每增长1%给予奖励2000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

（四）鼓励发展服务贸易。对企业新获得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第十九条** 加快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对获得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的社区集体经济项目（属于市返还、返拨的项目除外），按市资助金额1:0.5的比例给予补贴。对项目同时获得镇其他办法补贴的，只按最高标准给予补贴。

如社区集体经济项目暂未达到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的条件，但属于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或属于电子信息、五金模具、五金饰品等特色产业范围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由镇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资助，并确定资助额度。

**第二十条** 受资助企业如属市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可按照市镇“倍增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享受镇财政倍增资助，倍增资金由镇财政另行安排，本办法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一条** 如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多项政策，或同时符合本办法及镇其他政策的，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和不重复资助原则。如按本办法资助，资金纳入本办法计划安排；如按其他政策资助，资金纳入其他政策的计划安排。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由镇经信局牵头，会同镇商务局、民营办等部门，结合本办法拟定专项资金申报流程，明确申报材料、资助条件、方式、标准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镇经信局负责于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预算，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镇财政分局负责做好预算审核、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由镇经信局牵头，会同镇商务局、民营办、工商分局、质监站等部门，根据镇财政分局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接受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并公示后，上报镇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镇政府研究同意后，由镇财政分局将专项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

**第二十六条** 对本办法的各资助条款和项目，镇经信局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批复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的金额，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在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二）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五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企业和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资助外，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资助企业和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规定使用资金，并妥善整理、保管项目方面的原始凭证和资料。在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履行有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需受资助企业和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应给予配合，及时提供完善、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镇经信局、商务局、民营办、工商分局、质监站共同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原《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及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长府〔2016〕1号）及《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及专项资金申报流程》（长府办函〔2015〕2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